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 B

公告编号：2025-44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54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7.0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5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3.5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4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九届三次审计委员会、九届七次董

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4年7月18日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预算情况、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通过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陈述意见，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7 月 2 日，董事会九届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